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杰
訴訟代理人　楊榮宗律師
　　王奕涵律師
　　吳庭歡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日東
訴訟代理人　卓義欽　同上
被上訴　人　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暐
被上訴　人　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旺律師
　　黃書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或契約無效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3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本件認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周育暐之必要，周育暐應與證人周文保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法　官　林孟和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